



# 創建未來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2005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董事

###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 公司秘書

雷祖德先生，LL.B., P.C.LL., LL.M.

## 合資格會計師

陳禮賢先生，CPA, AICP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 律師

歐華律師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er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 電郵地址

adm@mayer.com.hk

## 電話

(852) 3523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3	<b>546,105</b>	426,052
銷售成本		<b>(507,791)</b>	(366,637)
毛利		<b>38,314</b>	59,415
其他收入		<b>3,399</b>	3,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829)</b>	(4,408)
行政開支		<b>(15,632)</b>	(8,295)
其他經營開支		<b>(565)</b>	(242)
經營業務溢利	4	<b>20,687</b>	49,708
融資成本	5	<b>(5,076)</b>	(2,084)
除稅前溢利		<b>15,611</b>	47,624
稅項	6	<b>(1,903)</b>	(3,6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3,708</b>	44,021
少數股東權益		<b>(3,738)</b>	(9,9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b>9,970</b>	34,032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		<b>2.5分</b>	11.1分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b>106,117</b>	77,975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b>8,971</b>	9,082
會所債券		<b>720</b>	720
遞延稅項資產		<b>268</b>	268
		<b>116,076</b>	88,0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18,283</b>	113,378
應收賬款	10	<b>285,521</b>	226,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8,159</b>	10,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616</b>	103,481
		<b>588,579</b>	453,85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1	<b>116,937</b>	17,8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2,992</b>	11,843
公允價值衍生工具		<b>2,018</b>	—
應付稅項		<b>360</b>	468
借貸	12	<b>291,365</b>	230,807
		<b>423,672</b>	260,9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4,907</b>	192,856
<b>資產淨值</b>		<b>280,983</b>	280,901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b>42,480</b>	42,480
儲備		<b>183,352</b>	174,666
擬派末期股息		<b>—</b>	12,000
		<b>225,832</b>	229,146
<b>少數股東權益</b>		<b>55,151</b>	51,755
<b>總權益</b>		<b>280,983</b>	280,9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特別儲備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益金 千元人民幣	匯兌儲備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擬派股息 千元人民幣	股東權益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480	4,076	71,570	16,345	4,950	352	77,373	12,000	51,755	280,901
前期調整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 價值之變動	-	-	-	-	-	-	(1,178)	-	(342)	(1,5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42,480	4,076	71,570	16,345	4,950	352	76,195	12,000	51,413	279,381
分配	-	-	-	1,712	856	-	(2,568)	-	-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9,970	-	3,738	13,708
換算不計入綜合 收益表之海外 業務及虧損時 之匯兌差額	-	-	-	-	-	(106)	-	-	-	(106)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12,000)	-	(12,000)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42,480</b>	<b>4,076</b>	<b>71,570</b>	<b>18,057</b>	<b>5,806</b>	<b>246</b>	<b>83,597</b>	<b>-</b>	<b>55,151</b>	<b>280,983</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83,570	10,176	1,866	202	45,397	-	40,710	181,921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31,860	(31,860)	-	-	-	-	-	-	-	-
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10,620	47,790	-	-	-	-	-	-	-	58,410
股份發行開支	-	(11,761)	-	-	-	-	-	-	-	(11,76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34,032	-	9,989	44,0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480	4,169	83,570	10,176	1,866	202	79,429	-	50,699	272,59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37,766)</b>	3,09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32,581)</b>	(12,811)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b>43,482</b>	69,4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26,865)</b>	59,72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03,481</b>	35,03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6,616</b>	94,7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616</b>	94,76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為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HKAS及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予以編制。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為適用之新／重訂的HKFRSs後改變的一些會計政策。

採納上述新訂HKFRS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有下列（如附註1(b)）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即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 (b)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為適用之新／重訂HKFRSs。據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惟HKAS 39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HKAS1	財務報告的呈列
HKAS2	存貨
HKAS7	現金流量表
HKAS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HKAS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12	所得稅
HKAS14	業務分類報告
HKAS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17	租賃
HKAS18	收入
HKAS19	僱員福利
HKAS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23	借款費用
HKAS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HKAS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33	每股盈利
HKAS34	中期財務報告
HKAS36	資產減值
HKAS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HKAS38	無形資產
HKAS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以上新HKASs 1, 2, 7, 8, 10, 12, 14, 16, 17, 18, 19, 21, 23, 24, 27, 33, 34, 36, 37及38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HKAS 1影響若干帳項披露：

HKASs 2, 7, 8, 10, 12, 14, 16, 17, 18, 19, 21, 23, 24, 27, 33, 34, 36, 37及38對本公司政策則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採納HKASs32及39後，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改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並沒有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根據HKAS39的規定，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此等改變採納後並經調整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1,520,000元人民幣及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498,000元人民幣。比較數字因HKAS 39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而並無重列。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分部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超過90%來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加上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分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折舊及攤銷	<b>4,737</b>	4,2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506,116</b>	363,723
經營租約：		
— 租賃物業	<b>60</b>	84
— 汽車	<b>67</b>	4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956</b>	414
其他僱員成本	<b>3,380</b>	4,700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b>5,076</b>	2,084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903</b>	3,593
遞延稅項	<b>—</b>	10
	<b>1,903</b>	3,603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零零年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及已調低稅率為7.5%。以上提及之稅務寬減已屆滿，根據最近期間獲授予之稅務寬減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0%。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撥備，並就上述稅務優惠作出調整。

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所得稅乃按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9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4,032,000元人民幣）及本期間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5,494,50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3,027,000元人民幣。

##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平均介乎40至100天，或會就特定客戶之交易量及向本集團還款之記錄而延長。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b>104,799</b>	96,092
31至60日	<b>81,966</b>	75,258
61至90日	<b>61,523</b>	37,143
91至180日	<b>36,094</b>	17,005
180日以上	<b>1,139</b>	577
	<b>285,521</b>	226,075

## 11. 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b>83,160</b>	15,776
31至60日	<b>11,466</b>	1000
61至90日	<b>21,883</b>	1,076
91至180日	<b>428</b>	21
180日以上	<b>-</b>	7
	<b>116,937</b>	17,880

## 12. 借貸

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貸款	<b>38,113</b>	168,744
無抵押銀行貸款	<b>253,252</b>	62,063
	<b>291,365</b>	230,807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由下列賬面淨值之資產作出抵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b>8,971</b>	9,082
樓宇、廠房及機器	<b>40,065</b>	60,567
	<b>49,036</b>	69,649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汽車及租賃物業根據下列期限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i) 汽車		
一年內	<b>540</b>	133
(ii) 租賃物業		
一年內	<b>414</b>	39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0</b>	553
	<b>774</b>	950

租約之協定年期介乎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月租乃屬固定。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b>5,333</b>	10,649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98,88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08,000元人民幣)。在該等信貸中，廣州美亞已動用約119,61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20,000元人民幣)。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名稱	身份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	已付租金 (附註(ii))	60	84
Daily Air Corporation, Inc.	共同董事	收取之租金 (附註(iii))	330	—

(i) 就羅漢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釐定。

(ii) 收取之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17. 最終母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8. 其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廣州美亞向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上海金合利鋁輪轆製造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該「擔保」)(金額上限為60,000,000元人民幣)。廣州美亞就根據執行該擔保同時，將會接獲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之對銷擔保。

詳細內容已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止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546,10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426,052,000元人民幣上升約28.2%，淨利為9,97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34,032,000元人民幣下降約70.7%。

### 業務回顧

業績平穩上升的原因為：公司目前還處於發展階段，市場佔有率在不斷上升，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66,150噸上升到70,160噸，上升幅度為6.1%；於此同時，雖然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1.9%，本期間毛利卻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公司鋼材銷售價格上漲幅度小於原、燃料採購成本上漲幅度所致。

###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國內銷售產品的收入為78,029,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65,180,000元人民幣有19.7%的成長。本集團對國內市場仍然在不斷開拓中。

本期間間接出口產品的收入為466,024,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357,640,000元有30.3%的成長。這部分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市場。

本期間直接出口產品的收入為2,052,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3,23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及保持動力全面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目前剛起步的新產品（不銹鋼管），現已經出口到美國、越南等國家。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止的毛利為38,314,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7.0%，去年同期毛利為59,415,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13.9%。毛利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公司鋼材銷售價格上漲幅度小於原、燃料採購成本上漲幅度及能源、運輸供應緊張所致。

##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期間止的營業費用為21,026,000元人民幣，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829,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15,632,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565,000元人民幣，財務費用為5,076,000元人民幣，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為：0.9%、2.9%、0.1%、0.9%。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為4,408,000元人民幣、8,295,000元人民幣、242,000元人民幣、2,084,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為：1.0%、1.9%、0.01%、0.5%。行政費用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上市，變動費用也隨之增加。然而，本期間該等費用所佔營業額比重較低。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穩健的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129.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291,3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07,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從銀行獲得的短期借款佔資產總額的比重為4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本集團繼續對應收賬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的風險，也確保資金的及時回籠。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的需要。

## 流動現金

在本集團存貨量增長下，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流出約為37,766,000元人民幣。雖然本期間借得約60,558,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約為26,865,000元人民幣，當中有由於約33,027,000元人民幣用作廠房擴充及購買機器設備及12,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派發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76,616,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本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對美元之重新定價，研究落實各項措施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分別約有淨值40,065,000元人民幣及8,971,000元人民幣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兩個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98,88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08,000元人民幣），當中約119,614,000元人民幣已動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20,000元人民幣）。

## 展望

隨著本集團三期工程竣工及新增裁剪、制管生產線，進一步提高未來生產產能和市場競爭力，來應付穩定但較快之中國國民經濟。同時，本集團的新產品（不銹鋼管）已經進入國內、國際市場，且已正式取得廣東省衛生廳頒發的「不銹鋼管衛生許可證」，將推動集團新產品的市場開拓有極大的幫助。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多年積累的成本管理經驗，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產量及對任何有利於本集團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以爭取更佳投資回報及給予我們的投資者最佳的報酬。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股本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羅漢	171,311	923	9,424,962	—	9,597,196	6.29%
鄭達騰	757,769	29,298	—	—	787,067	0.52%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7,000	—	—	7,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09%

### 於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股本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羅漢先生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300,000,000	75%

附註： 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權益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向合資格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仕)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該計劃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

###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僱有360名員工。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B.1.1條而言，關於董事輪流退任及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B.1.1條，為(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二)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在公司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監或共同行政總監不需輪流退任外，當時期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有意於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細則第112條，而可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粵興，非執行董事蕭敬志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